

证券代码：300518

证券简称：盛讯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累计超过 1%的公告

股东陈湧锐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湧锐			
住所	广州市越秀区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			
股票简称	盛讯达	股票代码	300518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东姓名	股份种类(A 股、B 股等)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陈湧锐	A 股	2021 年 6 月 16 日 -2021 年 6 月 30 日	917,976	0.9023
陈湧锐	A 股	2021 年 7 月 1 日 -2021 年 7 月 30 日	98,750	0.0971
陈湧锐	A 股	2021 年 8 月 2 日 -2021 年 8 月 5 日	254	0.0002
陈湧锐	A 股	2021 年 11 月 10 日 -2021 年 11 月 22 日	795,194	0.7816
合 计		--	1,812,174	1.7812
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
陈湧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湧鑫、陈湧彬	合计持有股份	42,082,752	41.3628	40,270,578	39.581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2,082,752	41.3628	40,270,578	39.581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一致。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	
8. 备查文件					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陈湧锐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